

沁水县司法局文件

沁司字〔2024〕6号

关于印发《沁水县“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为大力推进全县“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全县人民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对《沁水县“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司法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充分调动广大律师及基层法律工作者参与“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切实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治沁水”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本着“讲求实效、公平合理、多劳多得”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由各乡镇司法所负责考核，县司法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监督检查。“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分为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

第三条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与乡（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相结合，法律顾问如有安排的免费法律咨询值班，上午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半天，帮助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解答法律咨询、协助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援助等工作，值班期间原则上不能离开值班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需向司法所书面请假，不履行手续私自外出的不发放值班补贴；下午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没有免费法律咨询值班时，由司法所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各村有关法律问题，并提供给每周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的法律顾问进行解决。

第四条 法律顾问进村服务按照路途远近和进村次数给予交通、伙食补贴，路途远的每次 150 元，路途较远的每次 120 元，路途近的每次 80 元。

第五条 担任“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及基层法律工作者，村委和村民对顾问工作无不良投诉的，按规定支付进村补贴。若有群众对法律顾问进行不良投诉，或发现法律顾问基本未提供服务，经核查属实的，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取消担任村法律顾问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六条 绩效补贴，结合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按下列标准支付：

（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材料的，每件补贴 100 元。

（二）法律顾问审查、修改村规民约、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每件补贴 50 元。起草村规民约、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的，每件补贴 100 元。

（三）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且调解案卷中参与调解人员中有签名，并未分得报酬的，按以案定补标准进行补贴（不得与以案定补重复领取）；协助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经多次调解未成功的，有询问笔录、调查笔录（须有当事人的签

名捺印)等基础资料的,参照简易纠纷50元予以补贴。

(四)法律顾问参与村集体重大资产、资金、资源决策,列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每次补贴500元;仅参与村集体重大资产、资金、资源决策,列席会议发表法律意见的,每次补贴200元;仅对村集体重大资产、资金、资源决策文本签字把关的,参照审查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发放补贴。

(五)法律顾问针对支村两委、村民代表、党员代表或群众进行法治宣讲的,必须有课件(讲课稿)、讲课会场照片等,人数不得少于20人,每次补贴500元,已领取讲课补贴的,不再领取进村补贴;组织或参与法治宣传的,每次补贴300元;法律顾问进村进行法治宣传、法治讲座应提前向司法局报备。

(六)法律顾问参与上级交办或顾问村发生的信访事项,必须参与处置,处置解决后,有实证资料的,发放补贴500元。如信访事项疑难重大复杂,信访人众多,经参与调处信访人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并形成案卷的,经县局审核评定后,每件补贴1000元。

(七)法律顾问参与村里其他临时性工作且未出具书面材料的,由村对接人在进村登记表相应栏内写明具体事由并签字,按进村一次进行补贴。

(八)受司法局的委托,承办有关法治宣讲或其他方面法律

事务的，每件补贴 200--500 元。

（九）法律顾问应每月向县司法局报送一篇典型案例，被收入县局案例汇编的，每件奖励 200 元；被市局选用的案例，每件奖励 300 元；被省厅选用的案例，每件奖励 500 元；被司法部选用的案例，每件奖励 1000 元。

第七条 参与考核的法律顾问须提供村级法律顾问进村工作登记表（进村登记表应规范、完整填写，进村所做工作要填在对应项中）、法律意见书、重大事项把关记录、人民调解委员会记录、案卷、合同、协议、讲课稿、讲课会场照片、课件、微信截图等能够证明其工作痕迹的资料，由乡镇司法所进行核实。

第八条 司法局要对司法所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进行定期抽查，抽查采取查看考核资料、进村实地查访、电话回访等形式进行，如发现弄虚作假，情节轻微的，取消项目补贴；情节严重的，上报县司法局，经局务会研究后取消法律顾问资格并暂停司法局安排的一切业务工作，并在全县予以通报。

第九条 法律顾问在“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村民和村干部反映良好的、在解决涉法涉诉信访、处置化解重大矛盾纠纷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根据化解案件情况予以单项奖励补贴。

第十条 每个法律顾问团每年至少选定一个乡（镇）或一个

乡（镇）的一个重点村召开一次法律顾问现场会，本乡镇法律顾问团全体人员、本乡镇相关领导、县司法局领导参加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抽查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补贴经费原则上每半年发放一次，补贴经费经考核后发放到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各所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发放到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根据村居法律顾问相关印证资料，经考核，酌情发放补贴。

附件 1：各行政村路途远近分配表

附件 2：沁水县村级法律顾问进村登记表